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65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鼎蔭

賴俞潔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業於113年7月16日解除委任）  
被 告 吳恆碩（原名吳育騰）

陳建宏

住○○市○○區○○○路000號0樓（另案  
於法務部○○○○○○○○○○執行）

馮英銓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

孫經瑜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  
05 被 告 王世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柯俊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住○○市○○區○○○路0000號（另案於  
11 法務部○○○○○○○○○○執行）

12 蘇明揚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家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新

18 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彥安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30480  
25 號、110年度偵字第6427號、第8558號、第25972號、111年度偵  
26 字第10679號、第15913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171號、第3172  
27 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J○○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  
30 卯○○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刑及  
31 沒收。

01 ○○○犯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刑。  
02 亥○○犯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刑及  
03 沒收。  
04 玄○○犯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刑及  
05 沒收。  
06 M○○犯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刑。  
07 G○○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刑。  
08 申○○犯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刑。  
09 吳家祥犯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刑。  
10 陳彥安犯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  
11 刑。  
12 申○○被訴如附表二編號20、22、25、26部分，及○○○被訴如  
13 附表二編號24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14 K○○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3、19、20、21部分，免訴。

#### 15 事實

16 一、緣邱仲銓、己○○、陳文伶、廖士瑋、庚○○、C○○、F  
17 ○○○、甲○○（以上8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理中）、「太子」  
18 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自民國109年4月間之某  
19 時許起，共組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  
20 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卯○○、M○○、吳家祥、陳彥安  
21 等人於109年5月27日前不詳時間，陸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22 犯意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並約定由卯○○、M○○、吳家  
23 祥、○○○、申○○、G○○擔任人頭帳戶提供者兼提領車  
24 手，而玄○○、亥○○、陳彥安則擔任提領車手，其等9人  
25 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  
26 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  
27 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及方式，詐欺附表  
28 二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致前開被害人等皆信以為真而陷於  
29 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金額匯款至第一層  
30 人頭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贓款轉匯至附表二所示之  
31 第二層帳戶內，再或由卯○○、○○○、亥○○、玄○○、

01 M○○、G○○、申○○、吳家祥、陳彥安親自提領款項、  
02 或由其他車手提領詐欺款項後上繳予卯○○、○○○，再由  
03 其等上繳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得手，以此分工共同實行詐欺行  
04 為，並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致使附表二  
05 所示被害人受詐欺款項均遭隱匿而無法追查（各次詐欺犯行  
06 參與之行為人、方式、時間、提供作為人頭帳戶之帳號、地  
07 點、金額，均詳如附表二各編號所載）。

08 二、J○○為成年人，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皆  
09 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能預見將個人金融  
10 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  
11 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偵查機  
12 關及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  
13 仍不違背其等本意，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蒐集金融  
14 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15 於109年4月間某時許，居中介紹郭瑋婷、彭擎天（以上2  
16 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  
17 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郭瑋婷所申辦之佳聯網有限公司  
18 （下稱佳聯網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彭擎天所申辦之台  
19 北富邦銀行帳戶之資料，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邱仲鉸  
20 即與所屬之犯罪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  
2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各於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時  
22 間，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二編號1至  
23 18所示款項得手。嗣因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被害人察覺有  
24 異，始知受騙，遂分別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5 三、案經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告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  
26 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7 理 由

28 甲、有罪部分

29 壹、證據能力部分

30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31 J○○、卯○○、○○○、亥○○、玄○○、M○○、G○○、

01 申○○、吳家祥、陳彥安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  
02 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  
03 酌各該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4 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  
06 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  
07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被告J○○部分（附表二編號1至18部分）：

11 訊據被告J○○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  
12 辯稱：我只有介紹郭瑋婷、彭擎天給邱仲鉸認識，及帶郭瑋  
13 婷去銀行開戶，但我沒有拿到報酬云云。經查：

14 1.被告J○○上開坦承部分，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  
15 而如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被害人分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18  
16 所示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18所  
17 示之詐騙方式，詐欺如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示之金額等節，  
18 分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8證據資料欄所示之卷證可資佐證，  
19 此亦為被告J○○所不爭，故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0 2.證人郭瑋婷於警詢時證稱：我認識佳聯網公司負責人J○  
21 ○，J○○說要幫我洗銀行的信用，說如果我名下有公司、  
22 不動產、房子，信用才會好，所以我就接收了佳聯網公司，  
23 佳聯網公司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是J○○在109年4月、5月  
24 時跟我告知說佳聯網公司在國泰世華銀行有組帳戶，而我是  
25 公司負責人，J○○要求我去國泰世華銀行開啟U-KEY（國  
26 內外匯款數字密碼鎖）功能，並變更佳聯網公司負責人的名  
27 字，關於佳聯網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的問題，我都是第一  
28 時間打電話給J○○處理，佳聯網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的  
29 存摺、金融卡跟密碼都是J○○在保管，只有109年4月、5  
30 月時要變更公司負責人才拿給我，之後我又交還給J○○了  
31 等語（見109偵24771卷一第253至258頁），而於偵訊時證

01 稱：J○○是我之前的男朋友介紹給我認識的，我當時要幫  
02 男友貸款但是信用不好，J○○就介紹佳聯網公司的負責人  
03 雙華祥給我認識，說將佳聯網公司過戶給我就可以美化信  
04 用，後來J○○就載我去汐止跟雙華祥簽立讓渡書並過戶佳  
05 聯網公司給我，當時雙華祥跟我說要把公司過戶給我，J○  
06 ○也在旁邊鼓吹我要把信用變好，所以我就同意過戶。公司  
07 的大小章、存摺都是在J○○那邊，所以要處理公司事情的  
08 時候都是J○○載我去國泰世華銀行處理，國泰世華銀行是  
09 要去辦理開啟國內外匯款交易功能及變更負責人，後來我現  
10 在的男友跟我說這是洗錢，我有跟J○○說，但J○○說沒  
11 事等語（見109偵24771卷一第325至327頁）。

12 3. 證人即同案被告邱仲鉸於偵訊時結證稱：我有幫真實姓名不  
13 詳、綽號「周杰倫」的人領錢，我負責的是領人頭帳戶裡面  
14 的錢然後再轉交給「周杰倫」，當時「周杰倫」跟我說他需  
15 要帳戶，我就去問J○○，J○○就把佳聯網公司及彭擎天  
16 的銀行帳戶賣給我等語（見109偵24771卷二第213至215  
17 頁）。

18 4. 是綜合證人郭瑋婷、邱仲鉸上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J○○  
19 確實於109年4月間某時許，因邱仲鉸向其表示有收購人頭帳  
20 戶使用之需求，而居中使邱仲鉸取得郭瑋婷所申辦之佳聯網  
21 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及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  
22 帳戶資料無訛。

23 (二) 被告○○○（附表二編號9、12）、被告M○○（附表二編  
24 號12）、被告G○○（附表二編號12、21）、被告申○○  
25 （附表二編號23）、被告陳彥安（附表二編號19）部分：  
26 訊據被告○○○、M○○、G○○、申○○、陳彥安均矢口  
27 否認有何參與組織、詐欺、洗錢等犯行；被告○○○辯稱：  
28 我有聽指示去領錢，但我以為是虛擬貨幣的錢云云。被告M  
29 ○○辯稱：我有領錢，但我是要做虛擬貨幣云云。被告G○  
30 ○辯稱：我有依指示提款，但是我不知道這是詐騙的錢云  
31 云。被告申○○辯稱：他們跟我說這是投資虛擬貨幣的錢云

01 云。被告陳彥安辯稱：我有去領錢，但是那是因為對方說這  
02 是博弈的錢云云。經查：

03 1.被告○○○、M○○、G○○、申○○、陳彥安上開坦承部  
04 分，業據其等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  
05 而如附表二編號9、12、19、21、23所示之被害人分於如附  
06 表二編號9、12、19、21、23所示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  
07 成員以如附表二編號9、12、19、21、23所示之詐騙方式，  
08 詐欺如附表二編號9、12、19、21、23所示之金額等節，分  
09 有如附表二編號9、12、19、21、23證據資料欄所示之卷證  
10 可資佐證，此亦為被告○○○、M○○、G○○、申○○、  
11 陳彥安所不爭，故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2 2.被告○○○、M○○、G○○、申○○、陳彥安雖以前詞置  
13 辯。然查，詐騙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  
14 輾轉轉匯款項、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轉交或處分款  
15 項以獲取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  
16 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  
17 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  
18 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  
19 意委託旁人代為提領、轉交或處分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  
20 願自行出面收受款項，受託經手款項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  
21 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  
22 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經手、轉交或處  
23 分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  
24 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  
25 查被告○○○、M○○、G○○、申○○、陳彥安為前述提  
26 供帳號資料、指示提款、收取及處分款項之行為時已係成年  
27 人，其等之心智均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  
28 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被告5人自己  
29 充分認知其等恣意提供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並依從指示提領  
30 金錢，極可能涉及不法使用。況被告○○○、M○○、G○  
31 ○、申○○、陳彥安自始均未能清楚陳述其等所接洽之人之

01 真實姓名、身分，亦未能提出任何相關之聯絡資料，竟仍依  
02 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提供帳號、提款等行為，欲藉此獲取報  
03 酬，原非一般常見之交易模式或款項出入情形，而顯係藉由  
04 迂迴曲折之處分款項方式隱匿真實之資金流向，則以被告○  
05 ○○、M○○、G○○、申○○、陳彥安之智識及經驗，當  
06 已知悉其等所經手之款項來源極為可疑，由此益徵被告○○  
07 ○、M○○、G○○、申○○、陳彥安為前開行為時，對於  
08 其等所為極可能係共同詐欺、不法處分詐欺所得等犯罪，且  
09 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情，皆已  
10 有足夠之認識；被告○○○、M○○、G○○、申○○、陳  
11 彥安空口辯稱不知所經手者是詐騙的款項云云，與常情至為  
12 相違，實難遽信。而被告○○○、M○○、G○○、申○  
13 ○、陳彥安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欲從中獲利，即不顧於  
14 此，仍依要求提供帳號資料、提款、收取款項，縱使因此將  
15 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在所不  
16 惜，更足徵被告5人主觀上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7 之故意，且其等所為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  
18 犯行至明。被告○○○、M○○、G○○、申○○、陳彥安  
19 前開所辯，均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資佐證，其空言所辯  
20 自無可信，而顯屬臨訟編造之詞，無以憑採。

21 (三)被告吳家祥部分（附表二編號12、19部分）：

22 訊據被告吳家祥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組織、詐欺、洗錢等犯  
23 行，辯稱：我的帳戶有被「簡建國」拿去用，但我沒有去提  
24 款云云。經查：

- 25 1.被告吳家祥上開坦承部分，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本院審  
26 理時供述明確，而如附表二編號12、19所示之被害人分於如  
27 附表二編號12、19所示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  
28 表二編號12、19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如附表二編號12、19  
29 所示之金額等節，分有如附表二編號12、19證據資料欄所示  
30 之卷證可資佐證，此亦為被告吳家祥所不爭，故此部分事  
31 實，亦堪認定。

01 2.按現今詐欺犯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  
02 人員之追訴處罰，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  
03 銀行帳號與密碼，再以此帳戶供作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不  
04 法用途使用等情事，業為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眾  
05 傳播媒體多所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復按於金融機構開設  
06 存款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及申辦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7 等，原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  
08 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於金融機構申  
09 請開設存款帳戶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  
10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  
11 戶，且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  
12 用，此屬眾所週知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  
13 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向人收取存款帳戶供己  
14 使用，衡情對於該帳戶是否供不法之使用，當有合理之懷  
15 疑。被告吳家祥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亦有工作經驗，顯  
16 見其並非欠缺社會經驗之人，必然知悉帳戶一旦提供予他人  
17 使用，即脫離自己所能掌控之範圍，取得帳戶之人將如何使  
18 用該帳戶，已完全不受原先說法之拘束，卻仍將其網路銀行  
19 帳號及密碼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已能夠預見他人可能會將其  
20 帳戶作為其他不法目的之使用，尤其是最常見之詐欺取財犯  
21 罪所使用。被告吳家祥並不了解「簡建國」使用其銀行帳戶  
22 之目的，無從確保該銀行帳戶是否有遭他人用於不法行為之  
23 風險，被告吳家祥雖預見交付帳戶，有遭他人作為實行詐欺  
24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之風險，仍決意為之，自有幫助  
25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6 3.另被告吳家祥雖辯稱其並無提款之行為。然查，被告吳家祥  
27 確實於109年5月29日至國泰世華銀行取款43萬5,000元，有  
28 國泰世華銀行取款憑證在卷可參（見111偵34767卷第41  
29 頁）。被告吳家祥已預見匯入其交付之帳戶內之款項有極大  
30 可能為詐欺取財之不法所得，若其依照指示前往提款，並上  
31 繳予他人，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仍

01 依指示前往提款，縱使因此將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  
02 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在所不惜，足認被告吳家祥主觀上亦  
03 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被告吳家祥所  
04 辯，顯屬犯後卸責之詞，無可採信。

05 (四)被告卯○○（附表二編號9、12部分）、亥○○（附表二編  
06 號20部分）、玄○○（附表二編號21部分）部分：

07 訊據被告卯○○、亥○○、玄○○就前揭犯罪事實，於本院  
08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二編號9、12、20、21證據資  
09 料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卯○○、亥○○、玄○○之  
10 自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J○○、卯○○、O○○、  
12 亥○○、玄○○、M○○、G○○、申○○、吳家祥、陳彥  
13 安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二、新舊法比較：

1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18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19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0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1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2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23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4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6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7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3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3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04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07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  
09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  
13 新舊法結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 14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5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7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1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9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  
2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5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  
26 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  
2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  
28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  
29 化。

30 4.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 31 (1)被告 J○○、○○○、M○○、G○○、申○○、吳家祥、

01 陳彥安部分：被告 J○○、○○○、M○○、G○○、申○  
02 ○、吳家祥、陳彥安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如適用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其等之宣告刑之上  
05 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J○○、○○○、M○  
07 ○、G○○、申○○、吳家祥、陳彥安（按刑之輕重，以最  
08 重主刑為準）。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 J○○、  
09 ○○○、M○○、G○○、申○○、吳家祥、陳彥安應依修  
1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11 (2)被告卯○○、玄○○部分：被告卯○○、玄○○於審判中始  
12 自白犯罪，準此，被告卯○○、玄○○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即行為時法），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  
15 11月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而  
16 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則其等之宣  
17 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卯○○、玄○○  
19 （按刑之輕重，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0 規定，被告卯○○、玄○○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21 (3)被告亥○○部分：被告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  
22 罪，然並未繳交其犯罪所得日薪2,000元（見110偵25972卷  
23 二第551至555頁），準此，被告亥○○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即中間時法），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  
26 11月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而  
27 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則其宣告刑  
28 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亥○○（按刑之輕  
30 重，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  
31 亥○○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所犯法條：

- 03 1.核被告 J○○就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  
04 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7 2.核被告卯○○就附表二編號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8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之洗錢罪。
- 13 3.核被告 O○○就附表二編號9、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6 4.核被告亥○○就附表二編號20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7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之洗錢罪。
- 19 5.核被告玄○○就附表二編號2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0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後段之洗錢罪。
- 22 6.核被告 M○○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3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4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之洗錢罪。
- 26 7.核被告 G○○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7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2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9 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8.核被告申○○就附表二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9.核被告吳家祥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6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之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19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之幫助洗錢罪。

11 10.核被告陳彥安就附表二編號1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2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3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之洗錢罪。

15 (二)接續行為部分：被告卯○○、M○○、吳家祥、陳彥安加入  
16 詐欺集團至為警查獲止，其參與犯罪組織，在性質上屬行為  
17 繼續之繼續犯，僅成立一罪。又被告陳彥安就附表二編號1  
18 9、被告玄○○就附表二編號21之多次取款行為，係於密接  
19 之時地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0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  
21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有接  
22 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各論以一罪。

23 (三)共同正犯：

24 被告卯○○、O○○、亥○○、玄○○、M○○、G○○、  
25 申○○、吳家祥、陳彥安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與附表二  
26 「共犯之分工」欄所示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7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想像競合：

29 1.被告J○○以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二編  
30 號1至18所示之被害人，觸犯數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02 2.被告卯○○附表二編號9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附表二編號1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等罪間，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  
05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處斷。
- 07 3.被告○○○附表二編號9、1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及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  
09 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0 4.被告亥○○附表二編號20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1 洗錢罪，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2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3 5.被告玄○○附表二編號21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4 洗錢罪，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6 6.被告M○○附表二編號1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等罪間，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  
18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罪處斷。
- 20 7.被告G○○附表二編號1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21 洗錢罪等罪間，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附表  
23 二編號21所犯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  
24 錢罪等罪間，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5 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6 8.被告申○○附表二編號23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27 洗錢罪等罪間，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  
28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9 9.被告吳家祥附表二編號1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等罪間，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  
31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處斷。附表二編號19所犯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罪間，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  
03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處斷。

05 10.被告陳彥安附表二編號19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等罪間，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  
07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罪處斷。

09 (五)數罪併罰：

10 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1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12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又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  
13 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綜合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  
14 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  
15 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6 1.被告卯○○就所犯附表二編號9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編號12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2.被告○○○就所犯附表二編號9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編號12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3.被告G○○就附表二編號12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正  
23 犯行為），與編號21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幫助  
24 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且兩者犯意不同（一  
25 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意），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4.被告吳家祥就附表二編號12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正  
27 犯行為），與編號19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幫助  
28 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且兩者犯意不同（一  
29 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意），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六)按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幫助犯之處罰，得  
31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定有明文。是被告J○○就

01 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犯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02 被告G○○就附表二編號21所犯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犯行，被告吳家祥就附表二編號19所犯之幫助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5 之刑減輕之。

06 (七)爰審酌被告J○○、卯○○、O○○、亥○○、玄○○、M  
07 ○○○、G○○、申○○、吳家祥、陳彥安均正值青壯，不循  
08 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被告卯○○、M○○、吳家祥、陳彥安  
09 竟參與詐欺之犯罪組織，由被告卯○○、O○○、亥○○、  
10 玄○○、M○○、G○○、申○○、吳家祥、陳彥安等人負  
11 責提領或收取詐騙款項並繳回詐騙集團，被告J○○則提供  
12 他人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以此獲取不法財物，貪圖不勞  
13 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且其等所為致使附表二各編號所  
14 示之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之款項，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  
15 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  
16 序，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其等之行為實  
17 值非難，衡量被告10人於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素行、  
18 參與程度及分工層級，並考量被告卯○○、亥○○、玄○○  
19 均坦承犯行，被告J○○、O○○、M○○、G○○、申○  
20 ○、吳家祥、陳彥安均否認犯行，被告卯○○、O○○、陳  
21 彥安並分別與告訴人D○○、丁○○、壬○○、A○○達成  
22 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J○○自陳大學畢業之  
23 智識程度，從事室內設計工作、未婚、無需扶養之親屬之家  
24 庭經濟狀況；被告卯○○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於停車  
25 場工作、屬中低收入戶、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  
26 狀況；被告O○○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工廠工  
27 作、未婚、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亥○○自陳國  
28 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  
29 狀況；被告玄○○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離婚、  
30 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M○○自陳高  
31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髮型設計工作、未婚、需扶養父親

01 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G○○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  
02 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  
03 申○○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  
04 經濟狀況；被告吳家祥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手機  
05 修理工作、未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0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  
07 被告卯○○、○○○、G○○、吳家祥部分定其等應執行之  
08 刑如附表一編號2、3、7、9之主文欄所示。

09 (八)查被告卯○○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卯○○犯  
11 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壬○○成立調解賠償其損害完  
12 畢，足認被告卯○○有真誠悔過並彌補過犯之意，堪認被告  
13 卯○○經此偵審教訓及本次罪刑之科處，自當知所惕勉，信  
14 無再犯之虞，是綜上各情，本院因認對被告卯○○宣告之刑  
1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  
16 緩刑3年。然考量被告卯○○欠缺尊重法治之觀念，為強化  
17 其法治概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  
18 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參  
19 加法治教育4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  
20 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4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5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6 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  
29 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  
30 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  
31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  
02 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10人雖有提供  
03 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提領或匯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然  
04 尚乏證據證明其保有該財物，若對其沒收其他洗錢正犯隱匿  
05 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另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9 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之IPHONE8PLU  
10 S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卯○  
11 ○所有、用於本案犯行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  
12 宣告沒收。

13 (三)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亥○○於偵訊時陳稱其報酬為2,000元等語，被  
18 告玄○○於偵訊時陳稱其報酬為2,000元等語，是被告亥○  
19 ○、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亥○○、玄○○主文內宣告沒收，並  
21 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卯○○於本院審理時雖陳稱其  
23 報酬為6,000元等語，被告陳彥安於偵訊時陳稱其報酬為1,0  
24 00元等語，然考量沒收、追徵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杜絕被告  
25 保有犯罪之不法利得，被告卯○○既已與被告○○○連帶賠  
26 償告訴人王○○5萬元，被告陳彥安已與告訴人A○○以10  
27 萬3,000元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揆諸前揭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所揭繫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  
29 之求償權之立法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避免過苛之  
30 立法精神，就被告卯○○、陳彥安部分即無再予宣告沒收或  
31 追徵之必要。

01 (四)至被告 J○○、○○○、M○○、G○○、申○○、吳家祥  
02 均供稱未因本案行為而領取報酬，且未見證據證明其等獲有  
03 犯罪所得，爰不論知沒收，附此敘明。

04 五、不另為免訴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 G○○就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尚  
06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07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8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09 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  
10 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  
11 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  
12 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13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14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15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16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17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18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19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20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21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22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23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24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25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26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27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28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29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30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被告 G○○自109年5月起，經友人「阿闕」（即本案

01 被告已○○)介紹，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  
02 名年籍不詳暱稱「阿闕」之成年人共同組成之3人以上，以  
03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  
04 組織，並於該組織擔任提領被害人遭該詐欺集團詐欺所匯入  
05 人頭帳戶款項（俗稱「車手」）之工作，被告G○○加入  
06 「阿闕」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所涉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63號判決確定(112年2  
08 月22日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被告G○○所涉參與犯罪組織  
10 部分，業為前開判決確定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  
11 價。故就公訴意旨認被告G○○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既  
12 為上開判決確定效力所及，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此部分與  
13 已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有想像  
14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5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被告申○○附表二編號20、22、25、26  
16 部分；被告○○○附表二編號24部分）：

17 壹、公訴意旨略以：

18 緣邱仲鉸、己○○、陳文伶、廖士瑋、庚○○、C○○、F  
19 ○○○、甲○○（以上8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理中）、「太子」  
20 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自109年4月間之某時  
21 許，共組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  
22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23 之犯意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25 意聯絡，先由被告申○○提供其名下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  
26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27 00號帳戶，被告○○○提供其名下之元大銀行000-00000000  
28 000000號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  
29 表二編號20、22、24、25、26所示時間及方式，詐欺附表二  
30 編號20、22、24、25、26所示之被害人，致前開被害人等皆  
31 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20、22、24、2

01 5、26所示時間、金額匯款後，或由被告申○○、○○○親  
02 自提領款項、或由其他車手提領詐欺款項後上繳予被告申○  
03 ○、○○○，再由其上繳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得手（各次詐欺  
04 犯行參與之行為人、方式、時間、地點、金額，均詳如附表  
05 二編號20、22、24、25、26所載），亦認被告申○○、○○  
06 ○就附表二編號20、22、24至26部分，另涉犯3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08 貳、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9 審判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  
10 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  
11 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案件是  
12 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同一案件繫  
13 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不得為審  
14 判之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6  
15 3號判決意旨參考）。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  
16 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  
17 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  
18 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方屬當之  
1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參、被告申○○、○○○於109年5月1日前某日，加入由甲○  
21 ○、申○○、張嘉元及宙○○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  
22 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3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4 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5 之犯意聯絡，申○○擔任取款車手兼提供其所有之上海商業  
26 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號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  
27 00000000號等帳戶，○○○擔任取款車手兼提供其所有之元  
28 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  
29 000000號等帳戶，以此分工共同實行詐欺行為，嗣上開所屬  
30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手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  
31 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8375號起訴書所載之附表二編

01 號59所示之被害人辰○○、編號61所示之被害人宇○○、起  
02 訴書所載之附表四編號77所示之被害人E○○施用詐術，致  
03 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金錢至詐欺集團指定之第一層人頭  
04 帳戶，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再從第一層人頭帳戶操作轉匯詐欺  
05 贓款至被告申○○、○○○之上開第二層人頭帳戶，隨後由  
06 被告申○○、○○○提款，並將贓款交予甲○○、宙○○回  
07 流至上開詐欺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  
08 源及去向，而製造金流之斷點。因認被告申○○、○○○涉  
09 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837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111  
13 年9月13日繫屬於本院，由本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218號  
14 案件審理後，改分112年度金訴字第352號案件審理中（下稱  
15 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起訴書、本  
16 院收狀章在卷可參。

17 肆、經查，被告申○○就附表二編號25之被害人辰○○、編號26  
18 之被害人宇○○部分，被告○○○附表二編號24之被害人E  
19 ○○○部分，其等所涉參與組織、提供帳戶並提領詐欺贓款行  
20 為，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8375  
21 號提起公訴，屬檢察官就同一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相同犯罪  
22 事實重複提起公訴。另被告申○○就附表二編號20、22之被  
23 害人丑○○部分，其所涉提供其所有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0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  
25 00號帳戶，供被害人D○○、丑○○匯入詐欺款項之幫助詐  
26 欺、幫助洗錢部分，與前案所指被告申○○交付上海商業銀  
27 行帳戶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詐  
28 欺集團成員使用，以遂行詐欺、洗錢及參與組織犯行之行  
29 為，應屬同一行為，被告申○○以同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因  
30 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向本案附表二編號20、22之被  
31 害人D○○、丑○○及前案之被害人等不同之人為多次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犯行，應屬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2 錢及參與組織等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本案與前案核屬裁判上  
03 一罪之同一案件。

04 伍、綜上所述，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即被告申○○附表二編號  
05 20、22、25、26部分；被告○○○附表二編號24部分）與前  
06 案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均屬同一案件。而本案經檢察官追  
07 加起訴後，係於111年10月14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桃園地  
08 方檢察署111年10月14日R○秀珍109偵30480字第111912295  
09 8號函及本院收狀戳之收文日期在卷足憑，是本案相較於前  
10 案繫屬日期（111年9月13日），為繫屬在後，本案起訴事實  
11 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向本院重複起訴，揆諸前開  
12 法文說明，本院自不得為審判，爰不經言詞辯論，就此部分  
13 為不受理之判決。

14 丙、免訴部分（即被告K○○附表二編號1、3、19、20、21部  
15 分）：

16 壹、公訴意旨略以：

17 緣邱仲鉸、己○○、陳文伶、廖士瑋、庚○○、C○○、F  
18 ○○○、甲○○（以上8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理中）、「太子」  
19 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自109年4月間之某時  
20 許，共組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  
21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K○○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  
22 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24 先提供其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26 員使用，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3、19、20、21  
27 所示時間及方式，詐欺附表二編號1、3、19、20、21所示之  
28 被害人，致前開被害人等皆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29 附表二編號1、3、19、20、21所示時間、金額匯款後，再由  
30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而得手（各次詐欺犯行參與之行為  
31 人、方式、時間、地點、金額，均詳如附表二編號1、3、1

01 9、20、21所載)，因認被告K○○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4 貳、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05 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  
06 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  
07 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  
08 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如其一部事實，業經  
09 判決確定，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倘檢察官復對構成一罪之  
10 全部或其他部分事實，重行起訴，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  
11 諭知免訴之判決，不得再予論究（113年度台非字第185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13 參、公訴意旨雖認被告K○○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5 等罪嫌，然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16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  
17 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參照）。被告K○○提供其名下之國泰  
18 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19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供對被害人詐欺  
20 取財，及利於詐欺取財行為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使用，產  
21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予以詐欺取財、  
22 洗錢等犯行助力，所實施者非屬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  
23 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K○○所為，應係犯刑法之幫助詐欺  
24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之幫助洗錢罪。被告K○○以一提供  
25 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附表二編號1、3、19、20、21  
26 所示之人詐欺取財，並幫助他人移轉詐欺犯罪所得造成金流  
27 斷點而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8 肆、另被告K○○於109年4月間加入潘英志及姓名、年籍不詳綽  
29 號「太子」之成年人所屬，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30 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  
31 性之犯罪組織，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1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K○○提供國泰世華銀  
02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  
03 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欺集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嗣詐欺  
04 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05 上開帳戶，或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詐欺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  
06 機構帳戶，或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詐騙款項、  
07 監督提款及交付詐欺款項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  
08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被告K○○因參與上開犯行，  
09 分別可獲取提領詐欺款項金額之1%為報酬，而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新北  
11 地方法院於110年9月10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刑事判決  
12 （下稱前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上訴後由臺灣高  
13 等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88號判決改判應  
14 執行有期徒刑2年，上訴後由最高法院於111年10月27日以11  
15 1年度台上字第427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揭判  
16 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

17 伍、查前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均同係被告K○○於109年4月  
18 間，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太  
20 子」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進而持  
21 以詐騙不同之告訴人與被害人。雖前案與本案遭詐騙之人並  
22 不相同，然被告既僅有一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  
23 銀行帳戶之行為，當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  
24 前案與本案確具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同一案件。前案與本案  
25 既係同一案件，前案判決及確定之時間（111年10月27  
26 日），均係在本案判決之前，自應就此部分諭知免訴之判  
27 決，始為適法。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  
29 第303條第7款，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L○○追加起訴，檢察官吳宜展、李佩宣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03 法官 黃筱晴  
04 法官 呂宜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心姿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 編號 | 主文  | 對應之犯罪事實           |
|----|---|-------------------|
| 1  | J○○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犯罪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18 |
| 2  |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br>扣案之IPHONE品牌行動電話壹支（IMEI：○○○○○○○○○○○○○○○○號）沒收。 | 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9、12  |
| 3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 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9、12  |

|    |  |                   |
|----|--|-------------------|
| 4  |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20    |
| 5  | 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21    |
| 6  | M○○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12    |
| 7  | 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12、21 |
| 8  | 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23    |
| 9  | 吳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12、19 |
| 10 | 陳彥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19    |

## 附表二：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br>(新臺幣)  | 共犯之分工   | 證據資料  |
|----|-----|--|---|---|
| 1  | 丁○○ | 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郭瑋婷、彭擎天（以上2人，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 | ①邱仲鉸：<br>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並提領、提供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並提領（由本院另行審結） |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5至16頁）<br>②證人高梵甄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二第569至580頁）<br>③證人郭瑋婷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二第175至180頁、 |

|  |  |   |   |  |
|--|--|---|---|--|
|  |  | <p>得郭瑋婷所申辦之佳聯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10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丁○○，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丁○○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p> <p>(一)於109年4月16日22時10分許，匯款3,020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於同年4月24日20時34分許、同年5月2日0時31分許、同年5月15日19時42分許、19時44分許、同年5月20日20時9分許、同年5月22日10時58分許，分匯款1萬6,000元、1萬1,000元、2萬元（共2次）、5萬元（共2次）至佳聯網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11日22時57分許、23時1分許，在不詳地點，自上開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轉帳55萬元至K○○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轉帳33萬元至K○○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於109年5月26日12時47、48分許，分匯款5萬元（共2次）至高梵甄之合</p> | <p>②己○○：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以「天」、「佳聯網」、「甄」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庚○○：管理彭擎天富邦帳戶及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109偵24771卷一第325至327頁）</p> <p>④告訴人丁○○手機台新網路銀行APP交易明細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三第27至43頁）</p> <p>④告訴人丁○○與「甄珍Yoyo」於探探APP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交易平台APP「IGC」交易明細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三第17至25頁）</p> <p>⑤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⑥佳聯網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09他5391卷第81至92頁）</p> <p>⑦高梵甄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21至332頁）</p> <p>⑧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7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91847號函檢附K○○帳戶0000000000</p> |
|--|--|---|---|--|

|  |  |  |   |
|--|--|--|---|
|  | <p>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邱仲鉸於109年4月18日15時許及同日15時2分許，在不詳地點，分別自上開彭擎天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提領10萬元、5萬元；及於109年4月27日22時40分許，在不詳地點，自上開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內提領8萬元，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共計23萬元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p>四、已○○於109年5月11日23時10分許，在新北市五股區之統一超商成旺門市，自上開K○○中信帳戶內提領12萬元（共4次）、2萬元；於109年5月11日23時23分許，在新北市五股區萊爾富超商北縣西雲店，自上開K○○國泰世華帳戶內提領20萬元，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70萬元交付予自稱「潘英志」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⑤C○○：<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⑦已○○：<br/>提供高梵甄合庫帳戶、提領K○○中國信託帳戶及K○○國泰世華帳戶內款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00號往來資料（見109他5391卷第125至132頁）</p> <p>⑨中國信託銀行K○○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409至440頁）</p> <p>⑩K○○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TM提領影像一覽表（見110偵25972卷二第523頁）</p> <p>⑪K○○國泰世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ATM 提領影像一覽表（見110偵25972卷二第521頁）</p> <p>⑫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⑬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p> |
|--|--|--|---|

|   |     |   |   |   |
|---|-----|---|---|---|
|   |     |   | <p>⑧ K○○：提供 K○○ 中國信託帳戶、K○○ 國泰世華帳戶</p> <p>⑨ J○○：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及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p> | <p>頁、109 偵 30479 卷第 18 至 21、41 至 52 頁、110 偵 6427 卷第 71 至 78 頁、110 偵 8558 卷第 39 至 84、343 至 385 頁、雲檢 110 偵 3331 卷四第 319 至 444 頁、雲警偵查卷二第 69 9 頁)</p> <p>⑭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見 109 偵 24771 卷一第 11 至 17 頁、37 至 41、189 至 203、239 至 243 頁、109 偵 30480 卷第 23 至 29 頁、110 偵 6427 卷第 45 至 49 頁、110 偵 8558 卷第 31 至 33 頁)</p> <p>⑮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 年 8 月 17 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 (見 110 偵 25972 卷四第 5 至 25 頁)</p> <p>⑯ 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操作網路銀行使用者 IP 登入紀錄 (見 110 偵 25972 卷四第 27 至 33 頁)</p> <p>⑰ 高梵甄合作金庫帳戶登入 IP (見 110 偵 25972 卷四第 35 至 37 頁)</p> |
| 2 | 乙○○ | 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 | ① 邱仲鉸：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趙浩然一銀帳戶   | ① 證人即告訴人乙○○之證述 (見 110 偵 25972 卷三第 49 至 51 頁)  |

|  |   |  |   |
|--|---|--|---|
|  | <p>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5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乙○○，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乙○○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於109年4月12日某時許、109年4月17日某時許，匯款302元、1萬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5月6日16時15分、16時16分許，分匯款5萬元、1萬元至趙浩然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 <p>(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以「天」、「然」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庚○○：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趙浩然一銀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C○○：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③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9年9月1日一總營集字第99193號函檢附趙浩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33至365頁)</p> <p>④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⑤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p> |
|--|---|--|---|

|          |            |  |   |  |
|----------|------------|--|---|--|
|          |            |  | <p>⑥F○○：<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9頁)</p>  |
|          |            |  | <p>⑦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p>               | <p>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
| <p>3</p> | <p>丙○○</p>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郭瑋婷、彭擎天(以上2人，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郭瑋婷所申辦之佳聯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11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丙○○，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p> | <p>①邱仲鉸：<br/>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丙○○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53至64頁)</p> <p>②證人郭瑋婷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二第175至180頁、109偵24771卷一第325至327頁)</p> <p>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佳聯網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p> |
|          |            |  | <p>②己○○：<br/>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  |

|  |  |  |   |
|--|--|--|---|
|  | <p>獲利等語，丙○○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p> <p>(一)於109年4月11日某時許、109年4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18日)某時許、109年4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23日)某時許、109年4月27日某時許、109年5月2日某時許、109年5月24日某時許，匯款520元(共3次)、6,000元、4,000元、1萬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於109年5月11日17時19分許、109年5月17日11時許、109年5月19日20時23分許、109年5月20日21時26分許、109年5月22日11時44分許，分匯款1萬元、3萬元、5,000元(共2次)、500元至佳聯網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11日23時1分許，在不詳地點，自上開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轉帳33萬元至K○○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於109年5月23日某時許，匯款3萬元至山佑實業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已○○於109年5月11日23時23分許，在新北市五股區萊爾富超商北縣西雲店，自上開K○○國泰世華帳戶內提領20萬元，再</p> | <p>③陳文伶：以「天」、「佳聯網」、「山佑」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庚○○：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及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C○○：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281至293頁)</p> <p>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109年9月1日合金松江字第1090003264號函檢附山佑實業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67至375頁)</p> <p>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7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91847號函檢附K○○帳戶000000000000號往來資料(見109他5391卷第125至132頁)</p> <p>⑦K○○國泰世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ATM提領影像一覽表(見110偵25972卷二第521頁)</p> <p>⑧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⑨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p> |
|--|--|--|---|

|  |  |   |  |   |
|--|--|---|--|---|
|  |  | <p>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70萬元交付予自稱「潘英志」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⑦已○○：提領K○○國泰世華帳戶內款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⑧K○○：提供K○○國泰世華帳戶</p> <p>⑨J○○：幫助邱仲鉞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p> | <p>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頁）</p> <p>⑩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p>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p>⑫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操作網路銀行使用者IP登入紀錄（見110偵25972卷四第27至33頁）</p> |
|--|--|---|--|---|

|   |     |  |  |   |
|---|-----|--|--|---|
| 4 | N○○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24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N○○，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N○○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09年4月26日某時許，匯款1萬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6月2日9時17分許，匯款1萬7,543元至P○○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p> | <p>①邱仲鉸：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以「天」、「錚（國）」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庚○○：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N○○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67至68頁）</p> <p>②告訴人N○○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三第73頁）</p> <p>③告訴人N○○與「VIP customer service」對話紀錄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三第74至75頁）</p> <p>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0偵25972卷三第65至66、69至71頁）</p> <p>⑤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⑥P○○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二第605至614頁）</p> |
|---|-----|--|--|---|

|  |  |  |  |  |
|--|--|--|--|--|
|  |  |  | <p>⑤C○○：<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⑦H○○：<br/>在群組內將入款成功之帳戶以文字回報「已查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⑧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p> | <p>⑦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⑧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頁)</p> <p>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p> |
|--|--|--|--|--|

|   |      |   |   |   |
|---|------|---|---|---|
|   |      |   |   | <p>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p>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p>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簡字第100號刑事判決</p>  |
| 5 | Q○○○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郭瑋婷、彭擎天(以上2人，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郭瑋婷所申辦之佳聯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蔡韋立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5月22日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p> | <p>①邱仲鉸：<br/>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並提領、提供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br/>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br/>以「天」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Q○○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81至82頁)</p> <p>②證人郭瑋婷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二第175至180頁、109偵24771卷一第325至327頁)</p> <p>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佳聯網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281至293頁)</p> <p>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111年8月5日合金寶橋字第111002511號函檢</p> |

|  |  |  |  |  |
|--|--|--|--|--|
|  |  | <p>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p> <p>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7日前不詳時間某時許，以LINE聯繫Q○○，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Q○○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於109年4月7、9、13、15、20、23、24、28日某時許、同年5月5、11、18、20日某時許，匯款2萬元(共3次)、13萬元、6萬元(共2次)、7萬元(共2次)、3萬元、10萬元、2萬5,000元、4萬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四、邱仲鉸於109年5月22日14時28分許，自上開彭擎天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轉帳110萬元至佳聯網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2日14時39分許，自上開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轉帳60萬元至上開蔡韋立合作金庫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④庚○○：<br/>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C○○：<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附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雙和分行112年1月7日合金雙和字第1110003474號函檢附蔡韋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辦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見110偵25972卷七第5至28頁、他8063卷第63至67頁)</p> <p>⑥邱仲鉸操作彭擎天名下台北富邦帳戶影像一覽表(見109偵24771卷一第75頁)</p> <p>⑦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⑧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p> |
|--|--|--|--|--|

|   |     |  |   |   |
|---|-----|--|---|---|
|   |     |  | <p>⑦ J○○：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p> <p>⑧ 蔡韋立：提供蔡韋立合作金庫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頁)</p> <p>⑨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p>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p>⑪ 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操作網路銀行使用者IP登入紀錄(見110偵25972卷四第27至33頁)</p> |
| 6 | I○○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p> | <p>① 邱仲鉸：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 己○○：</p>                           | <p>① 證人即告訴人I○○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89至91頁、本院審金訴卷第415至427頁)</p> <p>② 證人高梵甄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二第569至580頁)</p> <p>③ 高梵甄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見110偵2</p>   |

|  |  |  |   |   |
|--|--|--|---|---|
|  |  | <p>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25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 I○○，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I○○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09年5月19日某時許，分匯款20元、1萬元、9萬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5月26日20時39分許，匯款3萬元至高梵甄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 <p>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以「天」、「甄」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庚○○：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C○○：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5972卷三第321至332頁)</p> <p>④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⑤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⑥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p> |
|--|--|--|---|---|

|   |     |  |   |  |
|---|-----|--|---|--|
|   |     |  | <p>⑦巴○○：<br/>提供高梵甄合庫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⑧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p>   | <p>雲警偵查卷二第699頁)</p> <p>⑦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p>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p>⑨高梵甄合作金庫帳戶登入IP(見110偵25972卷四第35至37頁)</p> |
| 7 | 戊○○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19日前不詳時間某時許，以LINE聯繫戊○○，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p> | <p>①邱仲鉸：<br/>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br/>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①證人即被害人戊○○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97至100頁、本院審金訴卷第415至427頁)</p> <p>②被害人戊○○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101至102頁)</p> <p>③被害人戊○○提供之「周雅雯」臉書截圖、虛擬貨幣交易平台APP「IGC」截圖、與「VIP customer service」對話紀錄截圖(見</p>  |

|  |  |   |   |  |
|--|--|---|---|--|
|  |  | <p>台「IGC」可獲利等語，<br/>       戊○○因而陷於錯誤，並<br/>       依指示分於109年5月19日<br/>       8時49分許、同日8時51分<br/>       許，匯款5萬元（共2次）<br/>       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br/>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br/>       帳戶。</p> | <p>③陳文伶：<br/>       以「天」記載詐<br/>       欺款項匯入（由<br/>       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庚○○：<br/>       管理、分配彭擎<br/>       天富邦帳戶（由<br/>       本院另行審結）</p> <p>⑤C○○：<br/>       金流水房之指<br/>       揮、管理者（由<br/>       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br/>       金流水房之指<br/>       揮、管理者（由<br/>       本院另行審結）</p> | <p>110偵25972卷三第<br/>       104至111頁）</p> <p>④台北富邦商業銀行<br/>       股份有限公司景美<br/>       分行109年6月10日<br/>       北富銀景美字第10<br/>       90000040號函檢附<br/>       彭擎天帳號000000<br/>       000000號開戶資<br/>       料、交易明細（見<br/>       110偵25972卷三第<br/>       261至279頁）</p> <p>⑤陳文伶於新北市○<br/>       ○區○○路00號4<br/>       樓使用電腦內<br/>       「中.xls」記帳表<br/>       電子檔案翻印資料<br/>       （見110偵25972卷<br/>       四第39至57頁）</p> <p>⑥對話紀錄翻拍畫面<br/>       截圖（見110偵259<br/>       72卷一第315至400<br/>       頁、110偵25972卷<br/>       二第21至32、463<br/>       至469頁、110偵25<br/>       972卷四第59至12<br/>       8、121至128頁、1<br/>       10偵25972卷五第2<br/>       1至22、47至113<br/>       頁、109偵24771卷<br/>       一第21至35頁、10<br/>       9偵24771卷二第87<br/>       至106、150至165<br/>       頁、109偵30479卷<br/>       第18至21、41至52<br/>       頁、110偵6427卷<br/>       第71至78頁、110<br/>       偵8558卷第39至8<br/>       4、343至385頁、<br/>       雲檢110偵3331卷<br/>       四第319至444頁、</p> |
|--|--|---|---|--|

|   |     |  |   |   |
|---|-----|--|---|---|
|   |     |  | <p>⑦ 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p>  | <p>雲警偵查卷二第69頁)<br/>⑦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br/>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
| 8 | 辛○○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5日14時許，以LINE聯繫辛○○，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辛○○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09年4月5、6、12、28日某時許、同年5月6日某時許，</p> | <p>①邱仲鉸：<br/>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br/>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br/>以「天」、「錚(國)」記載詐</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辛○○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113至114頁)<br/>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br/>③P○○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二第605至614頁)<br/>④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p> |

|  |  |   |   |   |
|--|--|---|---|---|
|  |  | <p>分匯款1,000元(共3次)510元、1萬700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6月2日11時15分許，匯款2萬8,078元至P○○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 <p>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廖士瑋：<br/>在群組內將入款成功之帳戶以文字回報「已查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庚○○：<br/>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C○○：<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⑦F○○：<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⑧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p> | <p>「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⑤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9頁)</p> <p>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p>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p> |
|--|--|---|---|---|

|   |     |   |   |  |
|---|-----|---|---|--|
|   |     |   |   | 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  |
| 9 | 壬○○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間，以LINE聯繫壬○○，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壬○○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p> <p>(一)於109年4月5日14時51分許、同年月9日17時29分許、同年4月14日13時40分許、14時15分許、同年月17日20時23分許、20時38分許、同年月18日10時29分許、11時31分許、同年月19日9時55分許、11時25分許，分匯款888元、2萬元、3萬元、5萬元(共5次)、10萬元(共2次)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於同年5月26日12時23分許，匯款15萬元至高梵甄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p> | <p>①邱仲鉸：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以「天」、「甄」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庚○○：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C○○：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壬○○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115至118頁)</p> <p>②證人高梵甄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二第569至580頁)</p> <p>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④高梵甄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21至332頁)</p> <p>⑤卯○○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109他5391卷第103至112頁)</p> <p>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0日儲字第1110176567號函檢附帳戶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見110偵25972卷六第95至101頁)</p> <p>⑦109年5月26日15時42分桃園慈文郵局監視器畫面截圖</p> |

|  |  |   |  |
|--|--|---|--|
|  | <p>000000000000 號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6日13時18分許，自上開高梵甄合作金庫帳戶轉帳50萬380元至卯○○○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卯○○○於109年5月26日15時59分許，在桃園慈文郵局，自其上開郵局帳戶臨櫃轉帳50萬元至○○○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即自其上開郵局帳戶內提領50萬元後交付予卯○○○，卯○○○再於不詳時、地，將50萬元交付予宙○○○，宙○○○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收受之50萬元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⑦宙○○○：收受卯○○○提領之款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⑧卯○○○：提供卯○○○郵局帳戶並提領</p> <p>⑨○○○○：提供○○○郵局帳戶並提領</p> <p>⑩巳○○○：提供高梵甄合庫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110偵25972卷三第457至459頁)</p> <p>⑧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⑨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頁)</p> <p>⑩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p> |
|--|--|---|--|

|    |      |   |  |  |
|----|------|---|--|--|
|    |      |   | <p>⑪ J○○：<br/>幫助邱仲鉸取得<br/>彭擎天富邦帳戶</p>  | <p>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br/>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br/>⑫高梵甄合作金庫帳戶登入IP(見110偵25972卷四第35至37頁)<br/>⑬扣案之IPHONE 8+行動電話1支</p>  |
| 10 | 酉○○○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17日前不詳時間，以LINE聯繫酉○○○，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酉○○○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09年4月17日某時許、同年5月24日某時許，分匯款5,000元、5萬元(共2次)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5月1</p> | <p>①邱仲鉸：<br/>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br/>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br/>以「天」、「山佑」、「甄」記載詐欺款項匯入</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酉○○○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119至120頁)<br/>②證人高梵甄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二第569至580頁)<br/>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br/>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109年9月1日合金松江字第1090003264號函檢附山佑實業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p> |

|  |  |  |   |   |
|--|--|--|---|---|
|  |  | <p>2、13、14、20、21、23日某時許，匯款5萬元（共3次）、15萬元、10萬元（共2次）、9萬元、1萬元、50萬元（共2次）、30萬元至山佑實業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5月30日14時43分許，匯款5萬元至高梵甄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 <p>(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庚○○：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C○○：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⑦已○○：提供高梵甄合庫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5972卷三第367至375頁)</p> <p>⑤高梵甄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21至332頁)</p> <p>⑥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⑦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頁)</p> <p>⑧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p> |
|--|--|--|---|---|

|    |      |   |  |  |
|----|------|---|--|--|
|    |      |   | <p>⑧ 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p>   | <p>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p>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p>⑩高梵甄合作金庫帳戶登入IP(見110偵25972卷四第35至37頁)</p>  |
| 11 | 戌○○○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17日前不詳時間，以LINE聯繫戌○○○，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戌○○○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於109年4月17日22時18分許、同年4月22日20時44分許、同年4月23日19時26分許、同年5月21日10</p> | <p>①邱仲鉸：<br/>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趙浩然一銀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br/>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戌○○○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121至123頁)</p> <p>②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9年9月1日一總營集字第99193號函檢附趙浩然帳號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33至365頁)</p> <p>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④P○○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號</p> |

|  |  |   |   |
|--|--|---|---|
|  | <p>時10分許、同年5月22日12時55分許、同年5月25日21時56分許，匯款5,000元、1萬元、5,000元、1萬元、10萬元、8萬元至趙浩然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4月29日某時許、匯款1萬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6月1日22時36分、37分許，匯款1萬元（共2次）至P○○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 <p>以「天」、「然」、「錚（國）」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二第605至614頁）</p> <p>⑤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⑥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9頁）</p> <p>⑦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p> |
|  |  | <p>④庚○○：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趙浩然一銀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
|  |  | <p>⑤C○○：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
|  |  | <p>⑥F○○：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
|  |  | <p>⑦J○○：</p>                              |   |

|    |     |   |   |  |
|----|-----|---|---|--|
|    |     |   | 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  | 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br>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   |
| 12 | 天○○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郭瑋婷、彭擎天(以上2人，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郭瑋婷所申辦之佳聯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6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天○○，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天○○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p> <p>(一)於109年5月15日23時6分許、同年5月19日日9時34分許、同年5月20日14時14分許、同年5月23日22時16分許、同年5月24日0時36分許、1時17分許，匯款3萬元、15萬元、30萬元(共3次)、20萬元至</p> | <p>①邱仲鉸：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以「天」、「甄」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天○○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125至137頁)</p> <p>②證人高梵甄、郭瑋婷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二第175至180、569至580頁、109偵24771卷一第325至327頁)</p> <p>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④高梵甄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21至332頁)</p> <p>⑤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22日元銀字第1090008004號函檢附○○○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往來資料</p> |

|  |  |   |   |
|--|--|---|---|
|  | <p>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於同年5月26日9時26分許、9時32分許、12時23分許、同年5月28日0時20分許、0時24分許、0時43分許、16時25分許、同年5月29日10時38分許、11時5分許、11時9分許、11時19分許、13時6分許、14時29分許、14時33分許、同年5月30日14時40分許、18時30分許、19時9分許、21時54分許，匯款30萬元(共7次)、60萬元、12萬元、17萬元、10萬元(共4次)、24萬元、15萬元、20萬元(共2次)至高梵甄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嗣欺集團不詳成員自上開高梵甄合作金庫帳戶，分別：</p> <p>(一)於109年5月26日13時18分許，轉帳50萬198元至○○○之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於109年5月26日13時18分許，轉帳50萬380元至卯○○○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於109年5月26日13時28分許，轉帳39萬8,500元至M○○○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四)於109年5月28日1時52分許，轉帳47萬元至吳家祥</p> | <p>④庚○○：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廖士瑋：在群組內將入款成功之帳戶以文字回報「已查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C○○：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⑦F○○：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見110偵25972卷三第441至449頁)</p> <p>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5日元銀字第1110010778號函檢附取款憑條、相關資料(見110偵25972卷六第89至93頁)</p> <p>⑦卯○○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109他5391卷第103至112頁)</p> <p>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0日儲字第1110176567號函檢附帳戶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見110偵25972卷六第95至101頁)</p> <p>⑨109年5月26日15時42分桃園慈文郵局監視器畫面截圖(110偵25972卷三第457至459頁)</p> <p>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9日儲字第1110139407號函檢附M○○○帳戶00000000000000號提款單、歷史交易清單(見111偵10679卷第101至107頁)</p> <p>⑪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6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03725號函檢附帳戶</p> |
|--|--|---|---|

|  |  |   |  |
|--|--|---|--|
|  | <p>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五)於109年5月28日2時51分許，轉帳43萬元至G○○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六)於109年5月28日18時12分許，轉帳41萬2,100元至佳聯網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七)於109年5月29日13時15分許，轉帳46萬元至吳家祥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八)於109年5月29日13時23分許，轉帳44萬元至上開G○○中信帳戶；</p> <p>(九)於109年5月29日15時37分許，轉帳30萬元至上開G○○之中信帳戶；</p> <p>(十)於109年5月30日19時17分許，轉帳50萬元至上開吳家祥之國泰世華帳戶；</p> <p>(十一)於109年5月30日22時53分許，轉帳15萬元至上開G○○中信帳戶。</p> <p>四、○○○於109年5月26日14時2分許，在元大銀行北桃園分行，自其上開元大銀行帳戶內提領60萬元，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60萬元交付予宙○○，宙○○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收受之款項60萬元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⑧宙○○：收受○○○、卯○○提領之款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⑨卯○○：提供卯○○郵局帳戶並提領</p> <p>⑩○○○：提供○○○元大、郵局帳戶並提領</p> <p>⑪已○○：提供高梵甄合庫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六第169至184頁）</p> <p>⑫G○○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年度偵字第9883號第189至257頁）</p> <p>⑬佳聯網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09他5391卷第81至92頁）</p> <p>⑭國泰世華銀行取款憑證（見111偵34767第41頁）</p> <p>⑮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5月6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1年4月26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1042602號函（見111偵10679卷第99、113頁）</p> <p>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83978號函檢附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R○111偵10679卷第119至121頁）</p> <p>⑰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p> |
|--|--|---|--|

|  |  |   |  |
|--|--|---|--|
|  | <p>五、卯○○於109年5月26日15時59分許，在桃園慈文郵局，自其上開郵局帳戶臨櫃轉帳50萬元至○○○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即自其上開郵局帳戶內提領50萬元後交付予卯○○，卯○○再於不詳時、地，將50萬元交付予宙○○，宙○○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收受之款項50萬元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p>六、M○○於109年5月26日15時13分許，在桃園成功路郵局，自其上開郵局帳戶內提領39萬8,000元後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p>七、吳家祥於109年5月29日13時42分許，在國泰世華銀行某分行，自其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提領43萬5,000元，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p>八、G○○於109年5月29日14時13分許，在不詳地點，自其上開中信帳戶內提領42萬5,000元，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p> | <p>⑫M○○：<br/>提供M○○郵局帳戶並提領</p> <p>⑬G○○：<br/>提供G○○中信帳戶並提領</p> <p>⑭吳家祥：<br/>提供吳家祥國泰世華帳戶並提領</p> <p>⑮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p> | <p>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⑱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頁）</p> <p>⑲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
|--|--|---|--|

|    |     |  |  |   |
|----|-----|--|--|---|
|    |     | <p>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 <p>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p>㉑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操作網路銀行使用者IP登入紀錄、高梵甄合作金庫帳戶登入IP（見110偵25972卷四第27至37頁）</p> <p>㉒扣案之IPHONE 8+行動電話1支</p> |
| 13 | 地○○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郭瑋婷（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郭瑋婷所申辦之佳聯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23日19時10分許，以LINE聯繫地○○，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地○○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p> <p>(一)於109年4月1日10時19分許、同年4月16日21時50分許、同年4月20日22時19分許、22時37分許、同年4月21日11時55分許、</p> | <p>①邱仲鉸：提供趙浩然一銀帳戶、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地○○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139至141頁）</p> <p>②證人高梵甄、郭瑋婷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二第175至180、569至580頁、109偵24771卷一第325至327頁）</p>                                      |
|    |     | <p>②己○○：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  | <p>③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9年9月1日一總營集字第99193號函檢附趙浩然帳號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33至365頁）</p>   |
|    |     | <p>③陳文伶：以「然」、「山佑」、「甄」、「錚（郵）」記</p>  |  | <p>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109年9月1日合金松江字第1090003264號函檢附山佑實業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p>   |

|  |  |  |  |  |
|--|--|--|--|--|
|  |  | <p>同年4月23日10時7分許、15時41分許、同年4月27日12時3分許、12時44分許、13時41分許、13時56分許、同年5月12日9時52分許、9時55分許、9時58分許、12時33分許、12時36分許、12時54分許、同年5月14日22時19分許、同年5月16日0時39分許、同年5月17日12時55分許、同年5月19日9時49分許、11時7分許、同年5月22日12時6分許、12時10分許、同年5月25日0時36分許，匯款2萬元（共2次）、1萬元、10萬元（共4次）、15萬元、30萬元（共12次）、29萬9,500元、2萬4,000元、5萬元、20萬元、4萬元至趙浩然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19日15時28分許、109年5月22日13時39分許，自上開趙浩然一銀帳戶轉帳60萬元、68萬5,000元至佳聯網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於同年5月7日某時許，匯款11萬元至山佑實業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於同年5月16日16時15分許、16時17分許，匯款10萬元（共2次）至高梵甄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 <p>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廖士瑋：<br/>在群組內將入款成功之帳戶以文字回報「已查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庚○○：<br/>管理、分配趙浩然一銀帳戶、P○○郵局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C○○：<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⑦F○○：<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p> | <p>5972卷三第367至375頁）</p> <p>⑤高梵甄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21至332頁）</p> <p>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16日儲字第1090265715號函檢附P○○帳戶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見110偵25972卷三第391至397頁）</p> <p>⑦對話紀錄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213頁）</p> <p>⑧P○○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二第605至614頁）</p> <p>⑨P○○國泰世華帳戶ATM提領影像一覽表（見110偵25972卷二第593頁）</p> <p>⑩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⑪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p> |
|--|--|--|--|--|

|  |  |  |  |   |
|--|--|--|--|---|
|  |  | <p>(四)於同年6月1日15時31分許、20時3分許，匯款5萬元、25萬元至P○○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1日16時21分許，自上開P○○郵局帳戶轉帳15萬元至P○○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P○○於109年6月1日16時27至3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之國泰世華銀行新樹分行，自其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內提領共計38萬元後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本院另行審結)</p> <p>⑧已○○：提供高梵甄合庫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⑨P○○：提供P○○郵局帳戶、提供P○○國泰世華帳戶並提領(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⑩J○○：幫助邱仲鉞取得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p> | <p>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9頁)</p> <p>⑫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p>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p>⑭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操作網路銀行使用者IP登入紀錄、高梵甄合作金庫帳戶登入IP(見110偵25972卷四第27至37頁)</p> |
|--|--|--|--|---|

|    |     |  |   |  |
|----|-----|--|---|--|
| 14 | 黃○○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8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黃○○，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黃○○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於109年4月11日21時34分許、同年4月18日20時27分許、同年4月20日20時33分許、同年4月27日21時8分許、同年5月1日21時8分許，匯款305元、1,000元、2,000元（共2次）、3,000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5月20日8時26分許，匯款3,000元至山佑實業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 <p>①邱仲鉸：<br/>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黃○○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163至166頁）</p>  |
|    |     |  | <p>②己○○：<br/>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
|    |     |  | <p>③陳文伶：<br/>以「天」、「山佑」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109年9月1日合金松江字第1090003264號函檢附山佑實業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67至375頁）</p>                |
|    |     |  | <p>④庚○○：<br/>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④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
|    |     |  | <p>⑤C○○：<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p>              | <p>⑤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p> |

|    |      |   |                                 |   |
|----|------|---|---------------------------------|---|
|    |      |   | 本院另行審結)                         | 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9頁)                               |
|    |      |   | ⑥F○○：<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   | 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   |
| 15 | B○○○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26日某時許，以LIN</p> | <p>⑦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B○○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167至173頁)</p> <p>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109年9月</p> |

|  |  |  |   |
|--|--|--|---|
|  | <p>E聯繫B○○，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B○○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於109年4月8日14時26分許、同年4月15日15時28分許、同年4月17日14時24分許、同年4月27日13時48分許、同年5月4日13時37分許、同年5月18日13時43分許、同年5月22日、同年5月23日、同年5月24日某時許，匯款,1888元、5,000元、5萬元(共5次)、6萬元、1萬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5月22日某時許，匯款89萬元至山佑實業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年5月26日10時許，匯款10萬元至趙浩然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 <p>③陳文伶：以「天」、「山佑」、「然」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庚○○：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趙浩然一銀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C○○：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1日合金松江字第1090003264號函檢附山佑實業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67至375頁)</p> <p>④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9年9月1日一總營集字第99193號函檢附趙浩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33至365頁)</p> <p>⑤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⑥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p> |
|--|--|--|---|

|    |     |  |  |   |
|----|-----|--|--|---|
|    |     |  | <p>⑦ 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p>   | <p>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9頁)<br/>⑦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
| 16 | 寅○○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5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寅○○，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寅○○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於109年4月8日23時33分許、同年4月11日15時48分許、同年4月14日21時7分許、同年4月23日12時54分</p> | <p>①邱仲鉸：<br/>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br/>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br/>以「天」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寅○○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175至178頁)</p> <p>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③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④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p> |

|    |     |   |  |   |
|----|-----|---|--|---|
|    |     | <p>許、同年4月27日20時45分許、21時45分許、同年5月2日11時29分許、同年5月5日17時20分許、19時36分許、同年5月7日10時49分許、同年5月10日7時44分許、同年5月16日23時3分許，匯款500元（共2次）、888元、1萬元（共7次）、6萬元、2,000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 <p>④庚○○：<br/>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C○○：<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⑦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p> | <p>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9頁）</p> <p>⑤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p>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
| 17 | 午○○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p>  | <p>①邱仲鉸：<br/>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並轉帳、提</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午○○之證述（見110</p>   |

|  |  |  |   |  |
|--|--|--|---|--|
|  |  | <p>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郭瑋婷、彭擎天（以上2人，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郭瑋婷所申辦之佳聯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蔡韋立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5月22日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p> <p>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26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午○○，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午○○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於109年5月6日、同年5月7日、同年5月12日、同年5月22日某時許，匯款5萬元（共4次）、10萬元、3</p> | <p>供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陳文伶：以「天」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庚○○：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債25972卷三第189至193頁）</p> <p>②證人郭瑋婷之證述（見110債25972卷二第175至180頁、109債24771卷一第325至327頁）</p> <p>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佳聯網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債25972卷三第281至293頁）</p> <p>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111年8月5日合金寶橋字第1110002511號函檢附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雙和分行112年1月7日合金雙和字第1110003474號函檢附蔡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辦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見110債25972卷七第5至28頁、他8063卷第63至67頁）</p> |
|--|--|--|---|--|

|  |  |  |   |   |
|--|--|--|---|---|
|  |  | <p>0萬元(共3次)、20萬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四、邱仲鉸於109年5月22日14時28分許，在台北富邦銀行桃園分行，自上開彭擎天富邦銀行帳戶轉帳110萬元至佳聯網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2日14時39分許，自上開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轉帳60萬元至蔡韋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⑤C○○：<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br/>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⑦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p> | <p>⑥邱仲鉸操作彭擎天名下台北富邦帳戶影像一覽表(見109偵24771卷一第75頁)</p> <p>⑦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⑧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頁)</p> <p>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p> |
|--|--|--|---|---|

|    |      |  |  |   |
|----|------|--|--|---|
|    |      |  | <p>⑧蔡韋立：<br/>提供蔡韋立合作金庫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p>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p>⑪佳聯網國泰世華帳戶操作網路銀行使用者IP登入紀錄(見110偵25972卷四第27至33頁)</p>   |
| 18 | 未○○○ | <p>一、J○○明知詐騙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而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居中介紹彭擎天(業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與邱仲鉸認識，使邱仲鉸取得彭擎天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而可供收取詐欺贓款之用。</p> <p>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28日15時許，以FB私訊聯繫未○○○，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未○○○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p> <p>(一)於109年4月7日21時28分許、同年4月10日21時19分許、同年4月12日12時</p> | <p>①邱仲鉸：<br/>提供彭擎天富邦帳戶並提領(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己○○：<br/>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未○○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195至200頁)</p> <p>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行109年6月10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090000040號函檢附彭擎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R○110偵25972卷三第261至279頁)</p> <p>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16日儲字第1090265715號函檢附P○○○帳戶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見110偵25972卷三第391至397頁)</p> |

|  |  |   |   |
|--|--|---|---|
|  | <p>許、同年4月16日8時17分許、同年4月17日22時39分許、同年4月20日22時55分許、同年4月22日22時29分許、同年4月24日22時35分許、同年5月20日22時24分許、同年5月21日22時22分許、同年5月24日18時28分許，匯款500元（共2次）、303元、1,000元、3,000元（共2次）、1,700元、6,000元、3萬元、1萬元、4,700元至彭擎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於同年6月1日22時34分許、23時3分許、23時37分許、23時41分許，匯款1,200元、3萬元（共3次）、7,080元至P○○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邱仲鉸於109年4月18日15時許及同日15時2分許，在不詳地點，分別自上開彭擎天富邦銀行帳戶內提領10萬元、5萬元後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p>四、H○○於109年6月2日某時許，確認上開款項7080元已匯入上開P○○郵局帳戶內後，在群組「中@台幣出入金通道」中回覆「已查收7080」。</p> | <p>③陳文伶：以「天」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④庚○○：管理、分配彭擎天富邦帳戶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C○○：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⑥F○○：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④邱仲鉸操作彭擎天名下台北富邦帳戶影像一覽表（見109偵24771卷一第75頁）</p> <p>⑤對話紀錄截圖（110偵25972卷一第398頁）</p> <p>⑥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p>⑦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9頁）</p> <p>⑧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p> |
|--|--|---|---|

|    |     |   |  |  |
|----|-----|---|--|--|
|    |     |   | <p>⑦H○○：<br/>在群組內將入款成功之帳戶以文字回報「已查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⑧J○○：<br/>幫助邱仲鉸取得彭擎天富邦帳戶</p> | <p>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9頁)</p> <p>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
| 19 | A○○ | <p>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3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A○○，佯稱預付操作費用可代操「星翊平臺」之賽車遊戲等語，A○○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09年5月27日14時28分許，匯款10萬3,000元至洪慶杰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7日14時35分許，自上開洪慶杰第一銀</p> | <p>①K○○：<br/>提供K○○國泰世華帳戶</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A○○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七第35至37頁)</p> <p>②告訴人A○○提供之匯款紀錄(見110偵25972卷七第38頁)</p> <p>③告訴人A○○提供之臉書對話紀錄、「星翊」網頁截圖、與「Dr. Tom」LINE對話紀錄截圖</p>  |

|    |     |  |   |  |
|----|-----|--|---|--|
|    |     | <p>行帳戶轉帳69萬8,121元至吳家祥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109年5月27日15時47分許，在不詳地點，自上開吳家祥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轉帳49萬6,112元至K○○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陳彥安於109年5月27日16時49、50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之全家中和新正店，自上開K○○之國泰世華帳戶內提領10萬元（共2次），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20萬元交付予自稱「黃坤森」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②吳家祥：<br/>提供吳家祥國泰世華帳戶</p> <p>③陳彥安：<br/>自K○○之國泰世華帳戶提領款項</p> | <p>（見110偵25972卷七第39至71頁）</p> <p>④洪慶杰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雲院109聲扣2卷一第119至125頁）</p> <p>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6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03725號函檢附帳戶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六第169至184頁）</p> <p>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7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91847號函檢附K○○帳戶000000000000號往來資料（見109他5391卷第125至132頁）</p> <p>⑦K○○國泰世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ATM提領影像一覽表（110偵25972卷二第561頁）</p> <p>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2、868號刑事判決</p> |
| 20 | D○○ | <p>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23日前不詳時間，以INSTAGRAM聯繫D○○，佯稱代操作博弈平台可獲利等語，D○○因而</p>  | <p>①已○○：<br/>自K○○之國泰世華帳戶提領（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D○○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七第94至99頁）</p>  |

|  |   |  |   |
|--|---|--|---|
|  | <p>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09年5月22日18時44分許，匯款3萬9,000元至曾繁濱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2日19時15分許、同日19時43分許，自上開曾繁濱一銀帳戶分別轉帳5萬100元至申○○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轉帳27萬3,010元至甲○○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日20時24分許，自上開甲○○之郵局帳戶轉帳9萬3,000元至K○○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巳○○於109年5月22日20時33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之全家樹林藝術店，提領上開K○○之國泰世華帳戶內之9萬3,000元，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9萬3,000元交付予自稱「潘英志」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p>三、亥○○於109年5月22日21時32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之全家樹林藝術店，提領上開K○○之國泰世華帳戶內之5萬元，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5萬元交付予自稱「太子」、「潘英志」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p> | <p>②亥○○：<br/>自K○○之國泰世華帳戶提領</p> <p>③K○○：<br/>提供K○○國泰世華帳戶</p> <p>④甲○○：<br/>提供甲○○郵局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⑤申○○：<br/>提供申○○上海商銀帳戶</p> | <p>②告訴人D○○提供之匯款紀錄(見110偵25972卷七第100至102頁)</p> <p>③曾繁濱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雲院109聲扣2卷一第107至113頁)</p> <p>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帳戶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1偵15913卷第253至256頁)</p> <p>⑤郵局甲○○帳戶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1偵15913卷第257至265頁)</p> <p>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7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91847號函檢附K○○帳戶00000000000000號往來資料(見109他5391卷第125至132頁)</p> <p>⑦K○○國泰世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ATM提領影像一覽表(110偵25972卷二第521、561頁)</p> <p>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基金簡字第14號刑事判決</p> |
|--|---|--|---|

|    |     |   |   |   |
|----|-----|---|---|---|
|    |     |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   |   |
| 21 | 癸○○ | <p>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19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癸○○，佯稱投資虛擬貨幣「Aber」可獲利等語，癸○○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09年6月11日14時6分許，匯款51萬6,200元至郭義堅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11日16時5分許，自上開郭義堅國泰世華帳戶轉帳25萬元至G○○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日16時6分許，自上開G○○之中信帳戶轉帳20萬元至K○○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玄○○於109年6月11日19時38、39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之全家樹林藝術店，提領上開K○○之國泰世華帳戶內之10萬元（共2次），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20萬元交付予已○○，已○○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收受之款項20萬元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①已○○：收受玄○○提領之款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玄○○：自K○○之國泰世華帳戶提領</p> <p>③K○○：提供K○○國泰世華帳戶</p> <p>④G○○：提供G○○中信帳戶</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癸○○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七第105至107頁）</p> <p>②告訴人癸○○提供之匯款紀錄（見110偵25972卷七第114至117頁）</p> <p>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6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03725號函檢附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六第169、179至184頁）</p> <p>④G○○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0年度偵字第9883號第189至257頁）</p> <p>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7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91847號函檢附K○○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往來資料（見109他5391卷第125至132頁）</p> <p>⑥K○○國泰世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ATM提</p> |

|    |     |   |   |  |
|----|-----|---|---|--|
|    |     |   |   | 領影像一覽表(見110偵25972卷二第522頁)<br>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金簡字第4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8號刑事判決   |
| 22 | 丑○○ | <p>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間，以LINE聯繫丑○○，佯稱投資數位軟體可獲利等語，丑○○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p> <p>(一)於109年5月23日13時44分許，匯款5萬元至曾繁濱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3日13時56分許，自上開曾繁濱中信帳戶轉帳4萬9,921元至申○○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於109年5月23日13時56分許，匯款5萬元至上開曾繁濱中信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3日14時許，自上開曾繁濱中信帳戶轉帳4萬9,822元至申○○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三)於109年5月23日14時6分許及同日14時25分許，匯款5萬元(共2次)至上開曾繁濱中信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3日14時28分許，自上開曾繁濱中信帳戶轉帳9萬</p> | <p>①宙○○：收受甲○○提領之款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甲○○：自申○○之上海商銀帳戶提領(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申○○：提供申○○上海商銀、申○○郵</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丑○○之證述(見110偵15913卷第59頁)</p> <p>②告訴人丑○○提供之帳戶000000000000號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111偵15913卷第89至93頁)</p> <p>③中國信託銀行曾繁濱帳戶000000000000號存款交易明細(見111偵15913卷第193至214頁)</p> <p>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1偵15913卷第57、61至71、75頁)</p> <p>⑤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帳戶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R○111偵15913卷第253至256頁)</p> <p>⑥郵局申○○帳戶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p> |



|    |      |   |  |   |
|----|------|---|--|---|
|    |      | <p>67萬6,000元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 <p>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1偵15913卷第267至270頁）</p> <p>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4日儲字第1110247495號函檢附帳戶000000000000號提款單影本（見111偵15913卷第395、399至400頁）</p> <p>⑦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1偵15913卷第11至12頁）</p> <p>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2、868號刑事判決</p>  |
| 24 | E○○○ | <p>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16日12時許，以LINE聯繫E○○○，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平台「IGC」可獲利等語，E○○○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09年5月26日8時22分許，匯款25萬元至高梵甄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6日13時18分許，自上開高梵甄合作金庫帳戶轉帳50萬198元至○○○之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於109年5月26日14時2分許，在元大銀行北桃園分行，提領其元大銀行帳戶內60萬元，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60萬元交付予宙○○○，宙○○○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收受之款項60</p> | <p>①己○○：指示陳文伶對帳（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陳文伶：以「甄」記載詐欺款項匯入（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③C○○○：</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E○○○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三第83至87頁）</p> <p>②證人高梵甄之證述（見110偵25972卷二第569至580頁）</p> <p>③高梵甄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見110偵25972卷三第321至332頁）</p> <p>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22日元銀字第1090008004號函檢附○○○帳戶00000000000000號往來資料（見110偵25972卷三第441至449頁）</p> <p>⑤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5日元銀字第1110010778號函檢附取款憑條、相關資料</p> |

|  |  |  |   |  |
|--|--|--|---|--|
|  |  | <p>萬元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見110偵25972卷六第89至93頁)<br/>         ⑥陳文伶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使用電腦內「中.xls」記帳表電子檔案翻印資料(見110偵25972卷四第39至57頁)</p>  |
|  |  |  | <p>④F○○：金流水房之指揮、管理者(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⑦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截圖(見110偵25972卷一第315至400頁、110偵25972卷二第21至32、463至469頁、110偵25972卷四第59至128、121至128頁、110偵25972卷五第21至22、47至113頁、109偵24771卷一第21至35頁、109偵24771卷二第87至106、150至165頁、109偵30479卷第18至21、41至52頁、110偵6427卷第71至78頁、110偵8558卷第39至84、343至385頁、雲檢110偵3331卷四第319至444頁、雲警偵查卷二第69</p> |
|  |  |  | <p>⑤宙○○：收受○○○提領之款項<br/>         (重複起訴：R○110年度偵字第28375號、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52號，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9頁)<br/>         ⑧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109偵24771卷一第11至17頁、37至41、189至203、239至243頁、109偵30480卷第23至29頁、11</p>  |
|  |  |  | <p>⑥○○○：自○○○元大銀行帳戶提領<br/>         (重複起訴：R○110年度偵字第28375號、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52號)</p>       | <p>11</p>  |

|    |     |   |  |  |
|----|-----|---|--|--|
|    |     |   | <p>⑦已○○：<br/>提供高梵甄合庫帳戶(由本院另行審結)</p>  | <p>0偵6427卷第45至49頁、110偵8558卷第31至33頁)</p> <p>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110偵25972卷四第5至25頁)</p> <p>⑩高梵甄合作金庫帳戶登入IP(見110偵25972卷四第35至37頁)</p>  |
| 25 | 辰○○ | <p>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間某日，以LINE聯繫辰○○，佯稱投資網站「德信金融」可獲利等語，辰○○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09年5月25日16時16分許，匯款15萬元至曾繁濱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5日16時25分許，自上開曾繁濱中信帳戶轉帳14萬8,720元至申○○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申○○於109年5月26日10時23分許，在桃園慈文郵局，臨櫃提領其郵局帳戶內14萬8,000元，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14萬8,000元交付予宙○○，宙○○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收受之款項14萬8,000元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①宙○○：<br/>收受申○○提領之款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申○○：<br/>自申○○之郵局帳戶提領(重複起訴：R○110年度偵字第28375號、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52號)</p> | <p>①證人即告訴人辰○○之證述(見111偵15913卷第146至149頁)</p> <p>②告訴人辰○○提供之交易明細(見111偵15913卷第150至152頁)</p> <p>③告訴人辰○○提供之對話紀錄(見111偵15913卷第153至156頁)</p> <p>④中國信託銀行曾繁濱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號存款交易明細(見111偵15913卷第193至214頁)</p> <p>⑤郵局申○○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1偵15913卷第267至270頁)</p> <p>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4日儲字第1110247495號函檢附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單影本(見111偵1</p> |

|    |     |  |  |   |
|----|-----|--|--|---|
|    |     |  |  | 5913卷第395、399至400頁)<br>⑦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1偵15913卷第11至12頁)<br>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基金簡字第14號判決   |
| 26 | 字○○ | <p>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間某日，以LINE聯繫字○○，佯稱線上操盤投資外幣可獲利等語，字○○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09年5月27日16時許，匯款3萬2,000元至洪慶杰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27日16時4分許，自上開洪慶杰第一銀行帳戶轉帳14萬8,720元至申○○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二、申○○於109年5月27日17時48分許，在桃園民生路郵局，臨櫃提領其郵局帳戶內67萬6,000元，再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提領之款項67萬6,000元交付予宙○○，宙○○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收受之款項67萬6,000元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p> | <p>①宙○○：收受申○○提領之款項(由本院另行審結)</p> <p>②申○○：提供申○○郵局帳戶並提領(重複起訴：R○○110年度偵字第28375號、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52號)</p> | <p>①證人即被害人字○○之證述(見111偵15913卷第168頁)</p> <p>②洪慶杰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雲院109聲扣2卷一第119至125頁)</p> <p>③郵局申○○帳戶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1偵15913卷第267至270頁)</p> <p>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4日儲字第1110247495號函檢附帳戶000000000000號提款單影本(見111偵15913卷第395、399至400頁)</p> <p>⑤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1偵15913卷第11至12頁)</p> <p>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2、868號刑事判決</p> |